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宜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30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2至3行「於112年4月6日晚間8時許」更正為「於112年4月9日某時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76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2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8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，旋又於112年4月9日某時再犯本案同時施用第一、二級

毒品罪，自得依法追訴處罰之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皆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(三)又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嗣經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3022號判決駁回確定；②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，嗣經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322號判決駁回確定；③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05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10月，嗣經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08號判決駁回確定；④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20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嗣前開①②及③④所示之罪各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分別以110年度聲字第757號判決、110年度聲字第137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2月確定，前開2應執行刑經接續執行，於111年1月12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行，竟再為本案同時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，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，是認就其本件所為同時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竟仍不顧禁令同時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應予懲處；惟

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；並考量被告自陳國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040號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5309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8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5月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桃簡字第20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並於111年1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

二、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6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，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4月10日上午6時41分許，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(1)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	證明被告於112年4月10日上午6時41分許為警採集尿液，經檢驗結果呈鴉片類及安非

01

	(2)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:Z000000000000號)	他命類陽性反應,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(1)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(2)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(3)矯正簡表	證明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,於111年2月11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,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嫌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,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,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,故意再犯本件相同罪質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林潔怡

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